

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申报洪泽区 2025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古堰景区综合处，各镇（街道）党政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淮办发〔2021〕11 号）和《关于加强淮安市人才安居保障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0 号）精神，进一步引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淮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才办〔2021〕12 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洪泽区 2025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请参照淮人社发〔2025〕34 号（附件）的要求。

二、申报起止时间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审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三、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可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https://ha.jszfw.gov.cn>），选择“财政奖补”→“人才奖励”对应栏目进行申报，在同意“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商品房5年内不上市交易”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提交相关材料

1.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或《淮安市人才“购房券”兑现申请表》。

2. 《不动产权证书》，期房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 身份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入选人才项目文件。

4. 与就职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各类附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以材料名称命名。申报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有错误的，应在审核期内重新提交或更改错误，否则判定为无效申报。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才需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2.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视同本科毕业生。留学生需取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大学生需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大学生需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人才须在来淮留淮就业 5 年内提出有效申请（从首次在淮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之日起算），5 年内未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4.购房时间以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为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证须有人才本人姓名。

5.人才未满 5 年服务期限离淮，由人才用人单位负责对应退还的购房补贴进行追缴并原渠道退回财政账户，退款金额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每不满 1 年以 20% 比例退还。

6.人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购房补贴，购房交易金额不得明显低于市场价，一经发现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取消人才“淮上英才计划”入选资格，人才所在单位 5 年内禁止申报各级科技人才项目。

7.2021 年 4 月 22 日之前来淮就业创业人才按原政策执行。

六、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晓辉，联系电话：0517-87232066。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淮人社发〔2025〕34 号）

